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控股”）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肖贤辉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17-067号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近日，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，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肖贤辉先生，其他登记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